

卫生部关于2006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527.htm

卫生部关于2006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卫监督发[2006]27号）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7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精神，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食品安全行动计划》和2006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要求，我部决定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2006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工作重点和目标 各地要在2004年、2005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针对当地存在的和社会关注的食品卫生主要问题，深入开展食品专项整治，要以贯彻落实《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卫监督发[2005]498号）和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为重点，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和餐饮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及监管工作。要以农村食品、儿童食品和保健食品为重点，加大食品市场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，强化对弱势和重点人群的健康保护。（一）农村食品。1、整治内容：以农村集贸市场和餐饮单位为重点开展整治工作。根据《集贸市场卫生规范》和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，强化对农村集贸市场和餐饮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，特别是根据农村食品流通和消费的特点，加大对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食品、餐饮的违法行为，以及经营掺杂使假、无生产日期、无生产地点和无产品合格证食品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

。 2、工作目标：在2006年春节期间、五一和国庆节期间分别开展集中监督执法行动，打击农村各类食品违法行为，清理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，探索建立农村食品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。（二）卫生许可。 1、整治内容：各地确定直辖市、各省会城市和1-2个地级城市为重点地区，对辖区内的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瓶（桶）装水、膨化食品、食用植物油、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共6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根据《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和《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，规范上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发放审核和监督工作，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监督，落实责任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依法予以查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